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66,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21,000.00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潘祺	–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电话	0574-27718107	0574-27718107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ir@mobigard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品牌运营业务（自有品牌牧高笛 MOBI GARDEN）与露营帐篷 OEM/ODM 业务两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325.75 万元，同比增长 43.64%；实现净利润 7861.40 万元，同比增长 70.99%；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较好增长主要系国内外露营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一方面通过战略规划精准落地把握市场机遇，一方面通过管理项目落地提升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2152.40 万元，分业务版块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外销（ODM/OEM）业务

2021 全年实现外销业务收入 61545.53 万元，同比增长 28%；经营亮点如下：

（1）积极跟踪与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提升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质量，2021 年专利申请 10 项，子公司衢州天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

（2）持续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数字化管理：搭建起销售、计划、采购、制造、质量、仓库、财务管理的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项目持续推进，实现业务流程数字化管控，保障流程业务流程通畅、完整与系统数据准确。

（3）推进人力资源优化项目落地：建设及优化了员工培训与管理的制度，搭建培训体系与丰富员工活动，提升员工能力，激发员工动力，增强员工归属感。

（二）品牌运营业务

2021 全年实现品牌业务收入 30606.87 万元，同比增长 90%；各渠道及经营亮点如下：

（1）线上渠道持续发力：电商事业部通过多露营场景呈现、流量动线布局、核心卖点聚焦等视觉优化以及露营装备品类扩充，提升了线上流量获取能力，同时也优化了店铺的流量结构，实现线上热销款式从单一转向多元突破；2021 全年品牌线上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10850.33 万元，同比增长 126.72%。

（2）挖掘头部，开拓新客户：大牧事业部积极新渠道新业务，全年活跃客户数增长迅速，2021 年专业装备分销及团购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11127.06 万元，同比增长 192.19%。

（3）优化线下渠道，稳扎稳打：小牧事业部调整策略优化渠道结构，稳健市场拓展，直营店入驻优质商场，2021 全年直营店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2784.33 万元，同比增长 21.83%；增强优质加盟客户开拓与培育力度，2021 年重点客户平均达成率提升明显，确保加盟渠道 2021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5.15 万元，同比增长 11.82%。

（4）品牌理念升级：

主品牌大牧“Mobi Garden ”坚持“亲近自然，探索自然，保护自然，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品牌主张，用露营专业主义打造最极致的露营体验。以“推动精致露营融入大众生活”为愿景，“为消费者打造自在的精致空间，把舒适带去自然，把自然带回生活”为使命，“小自在，开启大自然”为品牌 slogan；

子品牌小牧“Mobi Garden Urban”以“让都市人都能热爱来自山野的户外科技”为愿景，“户外科技融合时尚风格，提供都市和山野一衣穿行的舒适体验”为使命，“都市 * 山野，一衣穿行”为品牌 slogan。

子品牌山系服装“MOBI VILLA”以“让潮流文化爱好者都能喜爱植根旷野的山系风格”为愿景，“用风格集结潮流年轻世代，用功能呈现更具设计感的前卫穿搭” 为使命，“WILD & MILD” 为品牌 slogan。

（5）异业合作：通过多元化产品联名、传播联动、活动共创等合作形式。布局线上线下新场景，以快速触达新用户，互补优势，共享资源，提升牧高笛品牌影响力。

（6）持续产品研发：围绕精致露营，打造高海拔、精致徒步、精致露营、精致野餐场景矩阵，开发睡眠系统、厨房系统、收纳系统、客厅系统的产品矩阵，从产品风格上丰富场景，从产品线上细化产品，使牧高笛成为品类齐全的精致露营生活方式品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186,407,013.27	976,046,282.42		21.55	650,671,9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36,440.62	439,939,952.37		6.50	443,982,783.73
营业收入	923,257,489.11	642,737,354.97		43.64	529,393,5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13,988.25	45,974,668.64		70.99	40,786,46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30,604.06	31,412,230.60		96.20	28,370,00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206.64	17,747,846.11		−411.39	27,953,28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10.50		增加 6.97 个百分点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69		71.0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69		71.01	0.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9,784,450.50	327,767,984.52	186,300,842.67	199,404,2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566.04	32,220,151.38	18,013,140.71	7,171,1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09,340.35	28,554,520.90	14,900,335.36	366,40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0,973.03	12,826,185.20	81,534,351.82	−110,874,770.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0	35,440,853	53.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756,100	11.63	0	质押	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8,200	1,398,200	2.1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700	1,374,700	2.0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6,100	1,026,100	1.54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0,552	950,552	1.4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5,674	435,674	0.6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400,000	0.60	0	未知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200	393,200	0.59	0	未知		其他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87,638	387,638	0.5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曦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曦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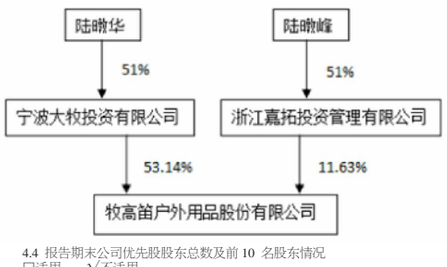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3,257,489.1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1,524,038.10 万元，同比增长 43.5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1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21,000.00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进行质押，质押总额十二个月不超过 1.5 亿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或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实际发生的信贷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董事朱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申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提名毛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6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 8 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对 3 笔账面余额合计 3,236,586.15 元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会上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公告》

（九）《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一）《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八）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2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朱小明先生的辞职申请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小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朱小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毛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毛隽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增补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毛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毛隽女士，1963 年 9 月生于上海，复旦大学物理系毕业。1989 年留学英国。拥有英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理论物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6 年 至 2009 年 ，在伦敦金融中心就职于包括德银、瑞银等一线投行，从事投融资工作。2009 年至 2012 年在香港和中国的瑞银。2008 年至今，开始 PE 投资，2013 年起创建上海岱岱投资管理公司，发行了包括维千岱生物医药基金，为该基金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法定代表人。

毛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2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3 笔，账面余额合计为 3,236,586.15 元（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2,892,731.95 元，河北佳和恒达贸易有限公司 243,853.56 元，南京野库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64 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款项的主要原因是：1、年代久远，已经司法判决后催收无效；2、已被工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追索，确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簿，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三、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相关应收账款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有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2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8	牧高笛	2022/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bigarden.com.cn

(三)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